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翁久富

電話:03-8227171#366

電子信箱:qwe147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民宗字第11300847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
主旨:廢止貴商號(慶成禮儀社;負責人:黃秀美;營業登記地址: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中山路228號1樓)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,經 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,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,並公告之: 三、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 或商業登記。
- 二、經查經濟部公示資料網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(如附件), 貴商號已於113年2月21日歇業,爰依上開規定廢止貴商號 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。
- 三、貴商號對本函處分如有不服,請依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 及 第58條規定,自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 併同 本函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:慶成禮儀社、黃秀美

副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葬儀









